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有關自願性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湖北學院的業務更新(「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收到日期均為2021年5月3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教育部關於同意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轉設為荊州學院的函及荊州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五月文件」)。隨後，本公司於2021年9月8日收到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省人民政府關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轉設為荊州學院的通知(「九月文件」)。鑒於五月文件指定之學校舉辦者已變更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湖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轉設及學校舉辦者變更將根據五月文件生效。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謹此澄清轉設及學校舉辦者變更將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因此，湖北學院（自2021年5月31日起更名為荊州學院）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